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华鑫”）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（简称“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”）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间为一年，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，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公司拟与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对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控股”）拟与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以自有房屋租金收益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本次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担保责任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。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通知，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公司签署完毕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并于同日与长荣控股签署完毕了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合同均已于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权力质押合同》

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